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FC Hong Kong Financi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0)

董事辭任

茲提述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呈請人清盤呈請之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中包括)對控股股東進行清盤和委任清盤人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與清盤人的適當查詢，沒有真正的要約即將到來，因此《收購守則》規則7就本公告而言不適用於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呂紅兵先生(「呂先生」)因須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呂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呂先生已停止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呂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呂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他們只有兩名各自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因此未能符合以下規定：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至少要有三名成員；
- (ii)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的職位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3條及第3.27條，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盡快且無論如何於呂先生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

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郭林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9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林先生、姜明生先生、蔣恬青先生、田一好女士及張家龍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澍焙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吳飛教授。